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LIAONING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承董事會命
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王慧穎及李健儒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是：

執行董事：魏明暉、孫德泉及齊岳

非執行董事：曹東、袁毅及那丹紅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偉、劉春彥及羅文達

* 本公司根據修改前的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即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公司條例第十六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英文名稱為「Liaoning Port Co., Ltd.」。

* 僅供識別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和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于2021年10月15日，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曹东先生、齐岳先生、孙德泉先生、袁毅先生、那丹红女士提交的书面辞呈，监事会收到贾文军先生、贾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由于工作变动原因，曹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齐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孙德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执行董事、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袁毅先生申请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委员、财务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那丹红女士申请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贾文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贾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曹东先生、齐岳先生、孙德泉先生、袁毅先生、那丹红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离任申请将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补选新任董事后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曹东先生、齐岳先生、孙德泉先生、袁毅先生、那丹红女士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会及其所担任的委员会职务。贾文军先生、贾明先生的辞呈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公司董事、监事的补选等相关后续工作。

曹东先生、齐岳先生、孙德泉先生、袁毅先生、那丹红女士、贾文军先生、贾明先生本人确认：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之间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其本人辞职有关的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在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谨向曹东先生、齐岳先生、孙德泉先生、袁毅先生、那丹红女士、贾文军先生、贾明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8日